

东西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交通运输领域	公共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检查	对更新补种公路行道树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2		道路运输行业	对超限运输车辆和特殊机具车辆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对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检查	在市管公路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			对客运站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客运站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6			对客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客运站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	--	--	------------	----------------	--------	-----------	------	---

7			对货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客运站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八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	--	--	------------	----------------	--------	----------------	------	---

8			对危运(含放射性)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注册登记的危运(含放射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9			对经营者许可证件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0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营运	对经营者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

11			对经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12			对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四条第二款
13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对港口经营资质的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港口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四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三十二条;《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十九条

14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四十八条
15		水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的资质检查	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七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三十九条
16		海事行政监督检查	对进出港船舶的检查	武汉市地方海事局管辖水域内的进出港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7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对航道的检查	武汉市内通航河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2009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18	农业农村领域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监管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第 1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1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管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第 1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20		对水产苗种的 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 水产苗种的监管	获得国家级、 省级原、良种 场资格的苗种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 办法》（农业部第 46 号）；《湖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湖北省水产 苗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15 号）
21			对水产原、良种场 的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和原、良种场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的行政检查	获得国家级、 省级原、良种 场资格的苗种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 办法》（农业部第 46 号）；《湖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湖北省水产 苗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15 号）
22		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质量安 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经营 者的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 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 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6 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23		对农业转基因 生物的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 发试验监管	从事农业转基 因生物研究试 验的科研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 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湖北省农 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 府令第 246 号）第三条

24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企业监管	从事进口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第三条
2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6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办理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从事肥料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第六条、第七条	
27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管	获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8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	农药生产企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29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管理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持有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企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30	对兽药市场、经营活动的管理	对兽药生产活动监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31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监管	从事兽药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二、第三、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2号)第二条
32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范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范围的检查,除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3		对安全投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4	专 有 监 督 检 查 内 容 外, 还 应 监 督 检 查 此 内 容)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6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37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8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39				对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40			对安全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41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42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43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44			对危险作业安全警戒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5			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培训经费及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4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47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48			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救援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49		对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0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51		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第二十六条

52			对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54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第三十六条

55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第二十九条
56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鉴定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7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及当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化学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8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59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6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 三 条
6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 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 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 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十 四 条

62			对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6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6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第三十条
6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十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6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7			对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68			对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

69			对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六条
70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的监督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需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3号）第十六条《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	
71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行政检查	需按照地震动参数或地震参数区划结果进行建设工程抗震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第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72	财政领域	会计事项	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69号）第十六条

73		财政票据	对财政票据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区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74		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
75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六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76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六条
77			经营（驻在）期限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78				经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79				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0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83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五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0号）第五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84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五条;《企业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85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确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6		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7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88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89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90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五条

9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9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六条；《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93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督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94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95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三条
9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纤维生产企业，购销、仓储、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茧丝质量监督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3号）；《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9号）；《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3号）

97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 检查（絮用纤维制 品、学生服、纺织 面料）	絮用纤维制 品、学生服、 纺织面料生产 单位；经营性 服务单位；学 生服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抽样监测	区市场监 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8 号）第三条、第 二十一条
98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产品 （含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企 业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 相关产品）生产许 可证获证企业资质 和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99	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100	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 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10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 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10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 者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10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104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05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0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107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08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09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1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1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12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114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1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11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117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
11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11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条

120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121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2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124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八条
125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126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

127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128		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29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3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3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	
132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3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八十四条
13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3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第七十一条
13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37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3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39	民政领域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区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行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

140	统计领域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和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141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42	气象领域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143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44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经市城管委核发的资质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武汉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94号）第十四条
145	城市管理领域 户外广告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检查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管局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76号）第二十条
14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147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三十九条
148		对血液安全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149		对放射诊疗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

150			对传染病防控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二十四条
151			对消毒产品的检查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建局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第三十六条
15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办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153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建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154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水质处理器网店、水质处理器实体店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建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一条
155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现制现售饮用水机、二次供水单位（老旧小区水箱）、地铁直饮水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建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三条

156			对学校卫生的检 查	学校、托幼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建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托 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 部令第76号)
157			对计划生育及母婴 保健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 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 令第14号)第四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 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七条;《新生儿疾 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六 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158	烟草专卖 领域	烟草专卖品 监管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 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的 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等	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
159	人力资源和社 会管理领域	建立劳动关系 情况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国 家机关、事业 组织、社会团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十一条第三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 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160			对招聘、使用劳动 者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国 家机关、事业 组织、社会团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 七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九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 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161	合同情况检查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162		对集体合同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一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163	劳动管理制度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164	工作时间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46号)第五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65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五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166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74号）第十七条
167	劳动报酬检查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六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168	社会保险 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 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 业组织、社会 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六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七项；《湖北省劳动和社 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169	执行特殊 保护规定 检查	对执行女职工、未 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 业组织、社会 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四项；《女职工劳动保护 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第七项
170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 劳动保护的检查	机关、团体、 企业（含个体 经济组织、民 办非企业单位 等组织）、事业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省人民政 府令 第329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17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四条
172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17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17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

175	配合执法 情况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 监察行为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 企业单位、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事 业机关、社会 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三十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二条
176	职业培训 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项目）设 立、分立、合并、 变更及终止违规 行为的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 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177	劳务派遣 事项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的检查	经营劳务派遣 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第 22 号） 第二十条

178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	对民办学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条
179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80			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五条
181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第三十八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82			对民办学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83			对民办学发布招生简章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三十条、第六十三条

184			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二十三条
185			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一条
186			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87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管理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88	税务领域	税务稽查对象检查	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第六章
189		税务征管对象检查	税务登记事项的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190			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191			其他不遵从税法行为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192			对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193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194	生态环境领域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执法	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三十九条
195			对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落实情况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所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条

196		核技术利用单位 辐射安全现场监 督检查	放射源(IV 类、V类)使用 单位、使用II 类射线装置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 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三条
197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的编制质量抽 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的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区生态环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第六条

19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销售ODS企业情况和单位备案情况;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的维修、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3号)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19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检查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200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环境监测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2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环境监测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202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六条；《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二7号）第二十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二1号）第六条
20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08号）第十七条
204		危险废物联单运行的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部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二1号）第六条
205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3号）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二1号）第六条

206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2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208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209	消防领域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10	国防动员领域	民防审批事项的 检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审批的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发改局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1 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 号)
211		在建人防工程 检查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 量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发改局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1 号) 第二十四条
212		人防工程维护管 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 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发改局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1 号) 第四十一条
213		人防知识教育 检查	人防知识教育检查	辖区内开展人 民防空知识教 育的初级中学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发改局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214		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警报设施设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3 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
215	园林和林业领域	野生动物保护	对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开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自然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16	公安领域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17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印章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武汉市印铸刻制业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218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典当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1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开展监督检查	全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220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区辖区登记在册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存储、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21	对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区辖区登记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

222		对非经营性公共 上网服务场所的 监督检查	全区辖区提供 互联网上网服 务的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 部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 款；《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互联 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223		对互联网国际联 网单位的监督检 查	全区互联网服 务提供者、联 网使用单位等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 安部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 款；《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互联 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第 五条、第十六条
224	对爆破作业单 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 情况的检查	全区爆破作业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
225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 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区爆破作业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

226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区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第四条
227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区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228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保安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六章	
229	司法领域 律师行业相关检查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30		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231		律师事务所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232		律师的执业情况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33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234	基层法律服务相关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35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 条、第二十四条
236	对公证行为的 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 证员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抽样检测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 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 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公证 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八 条
237		公证质量的监控 情况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 证员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抽样检测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 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公证程 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七条、第八 条

238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的情况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01 号）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239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四十七条
240			违反房地产估价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24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24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43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 及时办理备案(新 增、变更、注销) 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9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 条
244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 反公示信息规定的 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9号)第十五条
245		房地产经纪机构 的检查	违反房地产经纪从 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4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 自对外发布房源信 息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 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47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一六条
24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49	对房屋租赁企业的检查	对房屋租赁企业是否落实开业报告行为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域、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规〔2021〕8号)

250			对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房规〔2022〕6号)
251	对物业企业的检查	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劝阻、报告义务情况的检查	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52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信息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城建局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53	水务领域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取水许可审批)	对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四十五条

254		对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255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256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257		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258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259		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务局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60		对节约用水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务局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五条
261		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务局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五条
262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参与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

263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是否按管理机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的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八条、第十条
26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0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265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的内容及要求的检 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
266	坝顶兼做 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的 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 和个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区水务局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413号) 第二十条
267	大坝管理和保 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渔塘许 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码头、渔 塘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 和个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区水务局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413号) 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68	对取用水户的 监督	对取用水户的监督	省水利厅许可 (含水资源论 证审查) 取水 用户(市场主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269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信用情况检查	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七条
270			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检查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条
271			餐饮行业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	重点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九条
272			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	餐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273			有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公示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274		家庭服务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工作档案、跟踪管理、投诉处理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275			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检查	家庭服务 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76			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 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77		美容美发经营 行为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卫生许 可证、服务项目和 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检查	美容美发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78			美容美发服务情况 检查	美容美发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279			营业执照、服务项 目、服务价格以及 投诉电话等公示情 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 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第 十一条
280			诚信经营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第十二 条

281		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82	家电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等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五条
283		家电维修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28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单用途卡业务合规性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85			对发卡预收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86			对发卡业务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287		对拍卖企业的检查	拍卖活动合规性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三十条
288			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
28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290			旧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单位及个人出售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

291		旧货信息公示情况 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 器电子产品市 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92		落实三包责任情况 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 器电子产品市 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十三条
293		外商投资企业 年报公示信息 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年报公示信息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 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 号) 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
294		汽车销售行为 检查	销售行为合规性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
295			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

296			企业相关信息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 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 第 1 号)第二 十七 条、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三 条
297			未经批准,擅自从 事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 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 第二十一条
298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 活动的监督检 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的检 查	互联网文化经 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 第二十二条

299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 第二十三条
30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是否按规定时限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 第十三条

30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30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30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30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 第十六条
30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区文旅局	
306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符合合法性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 第二十九条

307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是否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30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可证;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30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 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31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31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 第三十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31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未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313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向公众提供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31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31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未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316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17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未建立内部巡查监 督管理制度,对网 络表演进行实时监 管;未记录全部网 络表演视频资料并 妥善保存;向公众 提供的非实时的网 络表演音视频(包 括用户上传的), 未严格实行先自审 后上线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 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 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 (2016)3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1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将本单位 上季度的自审信息 (包括实时监送情 况、发现问题处置 情况和提供违法违 规内容的表演者信 息等)报送文化部 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 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印发〈网 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 (2016)3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319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第四十七条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320								

321			对旅行社是否按照 规定委派导游、领 队的监督检查;以 及向导游支付费用 或要求收取费用的 检 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中国 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 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旅行社条例》(国 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 六条
322			对旅行社在宣传、 供应商管理、投保 旅行社责任险、违 规设立及管理分支 机构等方面是否违 反有关经营规范的 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七条;《旅行 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十二 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旅行社条例实 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 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323			对以不合理的低 价组织旅游活动 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 九十八条

324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经营者、旅游者或者领队导游人员从事违法活动；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时报 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三 条
325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326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及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32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德的项目或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328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329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33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形 况，未采取必要的 处置措施并及时报 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区文旅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 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3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 期限内向其质量保 证金账户存入、增 存、补足质量保证 金或者提交相应的 银行担保，拒不改 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三 条、第四十八条
332		对旅行社未经批 准，擅自引进外商 投资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333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 违法经营中国内地 居民出国旅游业务 以及赴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地区旅 游业务的行为的监 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二十 三条、第五十一条
334			对旅行社资料保存 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 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335			对旅行社是否将旅 游目的地接待旅行 社的情况告知旅游 者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五十 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 令 第 30 号) 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336			对旅行社违反《旅 游安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行为的监 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 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37			对旅行社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第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38	体育领域	体育项目 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 开展的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经营 活动	重点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调查、 随机抽查	区文旅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 第三十四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 第十八条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 第五条
339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招标投标活动 实施综合监督 管理	对招标人的行为监督 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 府投资工程建 设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 事项	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 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条、第十九条
340			对投标人的行为监 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 府投资工程建 设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 事项	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 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 二十条

341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监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监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43	粮食领域	对粮食领域的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监管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重要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44			商品粮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	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